

枣庄高新区税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枣庄高新区税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年报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（<http://www.zzctp.gov.cn/>）“政务信息公开>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枣庄高新区税务局按照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及市税务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公开制度。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并完善领导小组，成立了以区局党委书记、分管局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、落实和监督，研究制定了包含公开内容、范围、标准等内容

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划。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体系。

（二）健全监督体系，强化监督考核。为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坚持定性、定量考核相结合，定期、日常考核相结合，根据考核结果开展奖惩，显著推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1、主动公开

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高新区税务局在政务公开网站中主动发布信息212条，主要包含：A级纳税人名单1次，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123条，非正常户公告9次，欠税公告4次，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72次，委托代征公告3次。



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高新区税务局收到申请数 0 件，其中，网络申请数 0 件，信函申请数 0 件，按时办结数 0 件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的审查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，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。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确保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充分用好高新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更新区局信息。同时，以市局门户网站、办税服务厅电子滚动屏幕、信息公开栏、导税功能区等媒介，加强信息公开栏目建设，做好信息公开维护。

5、监督保障

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区局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按照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，严格考核。日常工作中，主动接受上级机关和地方政府的监督指导，定期查缺补漏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55	23	67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703	70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
	(七) 总计						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-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统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0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信息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，社会反应和关注度不高，岗位人员业务不精不熟等问题。接下来，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规范政务公开内容。加强政务公开网内容建设，突出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政策宣传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等内容，确保公开内容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和政务公开工作全环节。进一步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目录内容。

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。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，规范公开内容和格式。不断借鉴

经验做法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考核的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。

三是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积极参与各级业务培训，组织政务公开具体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公开能力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枣庄高新区税务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632-8699177，电子邮箱：zgxqgsj@126.com）。
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2022 年 1 月 12 日